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基於實務需要，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基於法規用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為積極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自行培育之僑外生，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六月核定之「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僅開放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僑外生，得依評點配額機制受聘僱在臺工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另基於簡化原則，刪除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之評分項目備註欄。(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 基於旅館業者之經營事業許可為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之規定，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 基於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我國專利師資格，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六、 增列驗光師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之外國人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獸醫師工作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 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屬常態性業務，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情。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九、 增列政府機關（構）為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 雇主屬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者，其股份或出資額，應予明確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應在臺有工作實績，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二、 政府機關（構）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之規定，配合增修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三、 增列藝文服務業者為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並將雇主為政府機關（構）之規定，配合增修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